

清初臺灣府城墾戶與 鳳山縣沿山地帶的開發： 從雍正10年陳孺人古墓碑談起

曾令毅

摘 要

本文擬透過一塊位在今高雄市鳥松區新發現的「雍正十年陳孺人墓」（1732）古墓碑所透露之訊息，配合周邊空間與相關史料，探究墓主家族透過墾拓獲利致富的過程，以及其所反映出的社會情況。首先，整理古墓碑所顯示的訊息，配合雍正晚期擔任臺灣道的張嗣昌於其著作《巡臺錄》中收錄的一樁與墓主家族相關的爭產訴訟案，尋找出墓主身世及其家族成員之背景。

其次，透過上述文獻及碑刻資料之整理，發現立碑者為墓主之養子王昇，其因家族立嗣及爭產糾紛，年少時即被逐出家門，30多年後躍升為府城監生，名下擁有一些產業。配合爭產訴訟案之記載，同時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及相關文獻的輔助，發現王昇所擁有的土地座落在雍正年間鳳山縣阿猴林及糞箕湖等沿山地帶的伐木活動空間，故推測其致富原因應與軍工匠集團的墾拓活動有關，也因此才能於雍正年間累積至少千兩以上之財富，並厚葬養母，刻立規模不小之墓碑。

關鍵字：碑刻文獻、地理資訊系統、陳孺人墓、張嗣昌、軍工匠集團

Taiwan Prefecture's Developers and the Mountain Range Development in Fengshan County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the Funeral Stele of Madam Cheng, 1732 C.E.

Lin-yi Tseng*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a valuable inscriptional record on a funeral stele recently found in Kaohsiung City's Niasong District, which was dedicated to Madam Cheng, a female member of a merchant family that thrived during the Yongzheng period. The funerary inscription on the stele contains valuable information that can be studied alongside local historical contexts and literary accounts, particularly the Xuntailu, a memoir written by the Zhang Si-chang in the late years of emperor Yongzheng's reign.

This memoir recorded a trial case regarding a property dispute within the family of the deceased. The inscription and the matching historical record can be used to reconstruct how the family rose to prominence, with its significant personages, and most importantly, the biographical information of the deceased.

The inscription also mentioned an individual named Wang Sheng, the adopted son of the deceased. Wang Sheng was very young when he was driven out of the family, due to feuds over inheritance claims and other disputes regarding property. He was able to gain gentry status through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and became a person with landed estates. By using literary data elicited from the trial records, as well as the GIS and other relevant sources, this study shows that Wang

* Adjunct Lecturer of the Department History, TKU; Candidate Ph.D. of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heng held a substantial region in today's Fengshan County, specifically in the mountain range of Ahoulin and Benjihou, where the logging industry was primarily locate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cause of Wang Sheng's prosperity may have been linked to development ventures by naval shipyard workers, to the effect that he was able to accumulate more than a thousand taels during the Yongzheng period, and lavishly erected his adoptive mother's grave.

Keywords: Inscriptio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Funeral Stele of Madam Cheng, Zhang Si-chang, Group of Naval Shipyard workers

清初臺灣府城墾戶與 鳳山縣沿山地帶的開發： 從雍正10年陳孺人古墓碑談起*

曾令毅**

壹、前言

臺灣自明、清以來，即有大量漢人自閩、粵兩省跨越黑水溝前來進行移墾活動。這些先民在臺的種種活動，除現存公私藏文獻外，不外乎是曾經或現今仍矗立於「歷史現場」的碑刻文獻。這些碑刻的製作與設立大多由先民直接參與，故其所反映的往往是最直接的活動紀錄。¹

* 此墓碑為筆者假日返鄉時與父母在家中後山散步時所發現，撰寫過程中承蒙古墓碑原始發掘及保存者高雄市鳥松區大竹里施家、里長鄭勝利先生協助採訪與拍攝。撰寫期間深蒙林玉茹老師指點甚多，並陸續獲李其霖、李佩蓁、吳俊瑩、林俊彬、洪紹洋、陳世芳、陳志豪、許雅玲、郭婷玉等先進提供許多意見。同時，有幸於臺灣大學歷史系「東亞碑刻解讀工作坊」聆聽邱澎生老師關於明清碑刻的專題演講，啟發甚多。2011年夏天筆者有幸參加暨南大學與金門大學合辦的金廈兩地「近世閩南文化研習營」，期間受李孝悌、鄭振滿等諸多師長教導甚多，故此文也算是回應該次學習的一篇習作。此外，本文承蒙二位匿名審查人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特此感謝。

收稿日期：2013年9月17日；通過刊登日期：2014年1月24日。

** 淡江大學歷史系兼任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

¹ 特別是像碑刻這樣的民間材料，走出書齋到田野中去汲取更多新鮮的材料，同時也應瞭解田野中發現的所有的碑及碑上的內容都是重要的，所以不存在什麼「重要碑刻」和「碑刻上的重要內容」。因為每一塊碑都有可能告訴我們一個故事，一段人生，甚至是一個社會。此概念源自於香港大學科大衛教授及北京大學趙世瑜教授，參見張小也，〈碑刻：正在消逝的歷史檔案〉，《光明日報》，北京，2002年1月24日，版A04。

特別是墓碑與墓誌銘，其所反映的雖然是地域社會內個人與家族譜系相關的單向故事，但若能找尋或聯結到相應的文獻史料，同時結合其所在的空間，並嚴格地按照事件發生的先後序列重建歷史的過程，那麼距離歷史本身的脈絡也許就不遠。瞭解了歷史脈絡後，也許有助於瞭解國家意識型態在地域社會內所呈現的特色。²

本文所關注的重點，是一塊最近於高雄市鳥松區大竹里淺山地區出現的1732（雍正10）年陳孺人墓古墓碑（以下簡稱「陳氏墓碑」）。該碑原本只是一塊被閒置於鄉間產業道路旁已久的墓碑，碑面所顯示的訊息僅有墓主與家族姓名及刻立之時間，共31個字。經筆者深入爬梳史料後，發現墓主之家族成員曾經於雍正年間發生一件纏訟達6年的爭產訴訟案，官司甚至從縣衙層級一路上告到巡撫。也因其上控的層級較高，故時任臺灣道的張嗣昌才會將此案收錄於其在臺的行政紀錄《巡臺錄》內，成為目前追尋墓主身世僅見的史料。³

而這僅存的史料又該如何與墓碑所呈現的單向線索產生連結，或是說出更多的故事？在方法上，本文除將文獻所呈現的內容與實際田野調查相結合外，同時配合古地圖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等數位科技，結合文獻資料、碑刻，以及環境空間的方式，試圖重塑康、雍年間的「歷史現場」，牽引出更多可能的線索。其次，透過個人及家族（碑刻）、地方（地方官員記錄）、中央（硃批奏折）三種不同層級的史料相互印證、考察，從而瞭解國家政策與制度對於地方社會，乃至於家族與個人的影響及互動關係。⁴

² 此觀點源自陳春聲，〈叢書總序：走向歷史現場〉，收入鄭振滿，《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頁I-VIII。

³ 張嗣昌，〈乞憐萬里〉，收入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68-71；或見趙申喬，《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88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683-685。另外，該書於雍正13（1735）年付梓，約於乾隆元（1736）年刊刻，刻本可見「Internet Archive Digital Library- Ebook and Texts Archive（CADAL）」：<http://archive.org/details/universallibrary>（2012/11/25點閱）。

⁴ 此方法乃受因於邱澎生教授的演講所啟發。演講部分內容可參見邱澎生，〈明清碑刻史料中的商業、法律與文化〉，收入臺大文學院「跨國界的文化傳釋計畫：東亞各國間的文化交流跨學科研究」、臺大歷史系主辦，《第二次東亞碑刻史料解讀工作坊會議手冊》，2012年12月7日。

本文以1732（雍正10）年刻立的「陳氏墓碑」為個案，除探究墓主身世及其家族外，也冀圖藉由此碑及其相應的訴訟文獻，進一步探討清初臺灣鳳山縣的墾拓活動。首先，透過考察墓碑的形制與碑面文字提供的線索，以探究墓主身世；同時試圖建立譜系以確認家族成員之背景及其相互關係，藉此瞭解墓主家族的實際規模。

其次，經由《巡臺錄》得知刻立陳氏墓碑的長房養子王昇曾於1695（康熙34）年因養父身故後被養父之妾陳氏逐出家門，此後雖過著孤苦伶仃的生活，但因墾耕有成而逐漸積攢成家，引起養父之妾陳氏一脈認為其地產為家族公業，故雙方於1729（雍正7）年展開長達6年的爭產訴訟。本部分討論的重點，是藉由訴訟文獻所載關於王昇所屬的土地座落，配合古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GIS）的輔助，以及相應的國家政策與開發活動，以探究王昇致富的原因，同時也藉此個案補充清初府城閩籍墾戶前往鳳山縣沿山地帶進行墾拓活動的可能形式。

貳、墓碑及墓主身世

一、墓碑的形制及意義

陳氏墓碑現今暫存於高雄市鳥松區大竹里大竹路與長春路交叉口施家舊宅前。據墓碑最初的發掘者施先生之妻何女士所述，該墓碑為已故夫婿於10多年前在大竹里自家土地整地時所發現，距離墓碑現今放置處相距僅約數百公尺。當時除挖掘出墓碑外，尚有裝著骨骸的金斗甕出土，其後施先生將金斗甕寄存於寺廟，墓碑則一直放置於舊宅前至今。⁵

由此可知，該墓碑是在施家自有地上所挖掘，整地時僅該座墓塚出土，推測應屬於孤墳；加上同時挖出之金斗甕，故墓主應該是經過揀骨，再由家屬擇其風水而遷葬於此。⁶

⁵ 〈大竹里何女士訪問紀錄〉，2012年11月9日於高雄市鳥松區施宅，筆者訪談。

⁶ 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年），

若由其墓碑刻立的時間及規格觀之，該墓碑右側刻有「雍正歲次壬子年四月吉旦」，中間刻有「待贈陳孺人墓」等字樣。亦即，該碑設立時間為1732（雍正10）年，墓主為陳姓婦人。

墓碑石材為花崗岩，長約147公分，寬約62.2公分，厚約12公分。整體呈長方形，且版面寬大，字體排版也較寬鬆，形制異於一般常見清乾隆中期後出現的頂端圓弧且整體狹長之「天圓地方」定制規格，而頗有明代墓碑形制之遺風。⁷

此墓碑規格若與現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中所認定登載的清代墓塚古蹟之墓碑相較，均大於同時期前後的墓碑，大概僅略遜於1841（道光21）年樹立於嘉義縣六腳鄉的一級古蹟王得祿墓之墓碑規格（162cm×72cm）。⁸ 特別是陳氏墓碑樹立年代為雍正年間，墓主又是女性，由此更增添對於該墓塚當時的整體規模及墓主背後身世的想像。

陳氏墓碑因當初發現時即已移離出土地點，而發掘者又恐被有心人士竊取，基於長久保存之想法，乃用鎖鏈將其栓於舊宅鐵窗上，時日一久，加上發掘者的過世，開啟鎖鏈的鑰匙也已遺失，且碑面刻字部分又朝內放置，故出土至今10餘年來未有人聞問。⁹

頁265-266；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年），頁45-46。另外，《臺灣私法》記載閩籍人士迷信子孫的福禍與祖墳有關，子孫日益富貴時認為墳墓吉祥絕不遷葬。反之，家運漸衰或子孫相繼夭折，則認為墳墓不佳而加以改葬。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年），頁65。

⁷ 參見蘇峯楠，〈記臺南市新發現的兩座明代古墓〉，《臺灣文獻》，第61卷第3期（2010年9月），頁381-387。

⁸ 關於水師提督王得祿墓之介紹，收錄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http://www.boch.gov.tw/boch/>（2012/12/6點閱）。

⁹ 〈大竹里何女士訪問紀錄〉，2012年11月9日於高雄市烏松區施宅，筆者訪談。另外，筆者採集墓碑資訊時，由於無法也無力移動墓碑，故難以從正面直接拍攝碑面，僅能使用手機的攝影功能，將手伸至縫隙處以左右緩慢滑動的方式來回拍攝，返家後再將檔案放置電腦螢幕前辨識。經辨識比對後，將墓碑碑文重繪於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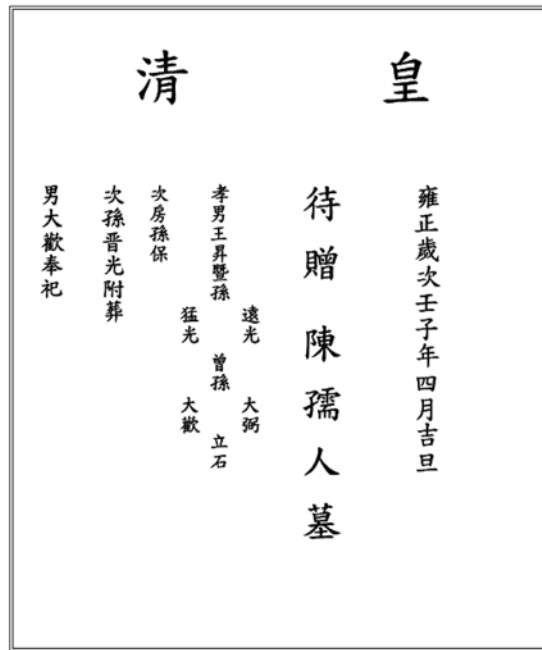


圖1、「雍正十年陳孺人墓」古墓碑碑面重繪圖（筆者繪製）

碑面中款刻有「待贈陳孺人墓」等 6 字，墓碑上方橫額刻「皇清」2 字，分置左、右兩側。右方年代落款處刻「雍正歲次壬子年四月吉旦」等11字。左方子嗣落款處則由上而下，從右至左刻上 4 行文字，分別為「孝男王昇暨孫遠光、猛光，曾孫大弼、大歡立石」等18字、「次房孫保」等 4 字、「次孫晋光附葬」等 5 字、「男大歡奉祀」等 5 字。總計陳氏墓碑所載文字共31字。¹⁰

二、墓主身世、家族成員及背景

由陳氏墓碑刻載之文字，可對墓主及其家族得到初步了解。陳氏墓碑左方子嗣落款「孝男王昇」，顯示墓主陳孺人生前適王姓，為王家正室。墓主姓名前

¹⁰ 由於無法實際測量碑面所刻字體之實際大小及相互行距，僅能由拍攝得知字體皆為楷體，且可能因墓碑長久深埋地下，未受風化作用過多摧殘，字跡尚清晰可辨。

冠「待贈」2字，表示墓主的後代子孫可能為已取得功名之人，但因在墓碑樹立時，其夫婿或兒子尚未取得官職，故無法憑夫或子之貴取得皇帝的誥封或敕封，因此於墓主姓名前冠上「待贈」2字，以表其身分與地位。¹¹

據陳氏墓碑之碑文所示，墓主的子嗣包括子輩的王昇，孫輩的王遠光、王猛光、王晋光、王保（次房孫），曾孫輩的王大弼、王大歡等人。其中，最靠近墓主姓名的子嗣表示該列為墓主的嫡系子孫，同時該列末端所顯示之「立石」字樣，表示「待贈陳孺人墓」是由「孝男王昇」房系所立，次房孫王保可能並非當時建墓樹碑主要的出力者。

其次，1732年此碑樹立時，按常理來說，子輩至曾孫輩已出世者均應列於碑上。而陳氏墓碑左方刻上的「次孫晋光附葬」、「男大歡奉祀」卻明顯可看出有別於原刻，且因加刻了兩行字，使得碑面排版呈現右寬左窄，整體碑文呈現失衡的樣貌。由此可知，該碑樹立時，孫輩的王晋光應尚未出世，故其名未與孫輩並列，推測王晋光應為年幼早夭，¹²而於其後由年紀較長的姪子王大歡代為奉祀。關於這一點，1752（乾隆17）年刊行的《重修臺灣縣志》「列女」篇中的記述，即可說明此事：

王晋光未婚妻吳氏，東安坊人，年十八，晋光死，氏請於父母許赴夫家治喪，復請於翁許以晋光兄嫂次孕未產者為之嗣，果得男紹瑯，撫之成立入泮。¹³

由上引文獻或可推測，吳氏自小即許配予王晋光，但到她18歲時，未婚夫王

¹¹ 所謂「待贈」，指墓主之子孫眼前無官職，僅有附生、監生或並無附監，未來之望稱。張鑑瀛輯，〈喪事各帖式〉，《宦鄉要則·卷五》（合肥：黃山書社，1997年），頁16-17。

¹² 臺灣民間稱12歲以下年幼早夭的小孩為「討債子」，其過世後並不能舉行包括入殮在內的任何葬儀，故陳氏墓碑雖刻載墓塚埋有墓主「陳孺人」及其孫王晋光；但據發現者只挖掘到一具金斗甕出土的情況，推測附葬的王晋光應為年幼早夭。關於「討債子」的說明，參見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頁211-212。

¹³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文叢第113種），頁382。另外，因吳氏「聞夫訃，守貞終身」，故於嘉慶年間被報入府城「節孝祠」奉祀。參見鄭兼才，《六亭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文叢第143種），頁35-3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文叢第84種），頁877。

晋光就不幸過世，故王晋光應為1732-1752（雍正10-乾隆17）年間之人，年齡當在20歲以下。按臺灣一般民間習俗，規定不得為20歲以下亡者立繼嗣，除非亡者之妻或定婚之女願意守節，因此吳氏乃請公公王昇將兄嫂尚未出世的次子過繼為嗣，並於之後將其撫養成人，且供其讀書入學。而由陳氏墓碑所刻「男大歡奉祀」除說明王晋光亡故後暫由姪子王大歡代為奉祀外，在傳統嫡系子孫不過繼的習慣及原則下，¹⁴ 推測王大歡應為王猛光之長子，過繼給吳氏收養的王紹瑯即為王猛光之妻所產之次子。

以上為陳氏墓碑透露出的墓主及其家族之訊息。另透過1732-1735（雍正10-13）年擔任福建省分巡臺灣道張嗣昌於《巡臺錄》中所收錄的一篇爭產相關訴訟文獻，則可進一步瞭解陳氏墓碑墓主及其家族的詳細資料。¹⁵

該資料內容大致是說明康熙年間於臺灣府城（或縣城）內經營緞鋪等生意的王照，因與妻陳氏結褵後苦無子嗣，故自薛姓人家抱養一名男嬰為養子，取名為王昇（長房）。其後，王照又娶妾陳氏，生下王慎（二房）、王基（三房）二子。自此之後，王照之妾陳氏乃起兼併王家家產之意，常於王照及正室陳氏面前進讒，謂王昇非王家血脈，不符繼承資格；但此舉終不為王照所採，故此事只得暫時作罷。

待1695（康熙34）年王照身故，其妾陳氏遂將王昇逐出家門，並獨占王家產業。王昇被逐出家門後，孤苦伶仃，起先以教書為業，其後憑著開墾耕作而漸積成家，逐漸累積財產至少1千餘兩以上，進而捐得監生功名。¹⁶ 反觀王照之妾陳氏子嗣王慎、王基則揮霍無度，除將其父所遺家產敗盡，不久之後也相繼逝去；而元配陳氏也於1718（康熙57）年亡故。為此，王昇念及養父王照之養育深

¹⁴ 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頁625-626。

¹⁵ 張嗣昌，〈乞憐萬里〉，收入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68-71。

¹⁶ 依清代科舉制度，國子監生之非由生員出貢者，曰監生，有恩監、蔭監、優監、例監等名目。其中，捐納之監生則為例監，捐納金額一般約在108兩，相當於4、5甲地的農家1年的收入。參見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2年），頁92-93；上海師大歷史系中國近代史研究室編，《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298-306；許雪姬，〈監生〉，收錄於「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679>（2014/2/9點閱）。

恩，乃推及所親，除將元配陳氏厚葬外，也協助家道中落的妾修葺房屋，替姪子王保延請教師，同時還月給米 1 石、銀 1 兩，以貼補王照之妾陳氏一脈日常所需。

但據《巡臺錄》的描述，王照之妾陳氏之媳顏氏不但不感激王昇，反而聽其弟顏朝之教唆，企圖謀求王昇之產業，因此自 1729（雍正 7）年起，雙方展開一連串的爭產訴訟。此案最後因兩造皆上告至福建巡撫衙門，經巡撫批示臺灣道審察，故張嗣昌才會將此案之經過梗概收錄於其在臺任職 3 年的行政紀錄《巡臺錄》一書中。

在此，暫不談此案的詳細過程及內容，僅先由此案的相干人等與陳氏墓碑所刻碑文相互對照，可得知陳氏墓碑的墓主「陳孺人」即為 1718（康熙 57）年逝世的元配陳氏，對照墓碑刻立的時間為 1732 年，也就是原配陳氏下葬後的 14 年才揀骨。按照臺灣一般民間習俗，埋葬後 12 年以上才進行揀骨，表示元配陳氏享年至少 50 歲以上，¹⁷ 從而推估墓主應為明永曆至清康熙初年出生之人。

至於王氏家族成員的身分背景，除了從《巡臺錄》得知王家的大家長王照原本於府城經營緞鋪等生意外，尚可知王昇因發跡致富而曾捐納為監生，其子王遠光為雍正年間生員，並曾於 1745（乾隆 10）年鳳山縣知縣呂鍾琇倡建縣學內之明倫堂時，捐銀 20 員協贊；¹⁸ 1749 年時，也曾是協贊臺灣知府方邦基、臺灣知縣魯鼎梅進行臺江內海航道疏通工程的地方官紳之一。¹⁹ 由此可知，王家元配陳氏一脈至少在王昇、王遠光這兩輩，應該都算的上是府城及鳳山縣地方上的有力家族。特別是王照的養子王昇，其於 1695（康熙 34）年養父過世後即被逐出家門，被迫自立為生。那麼他又是在孤苦伶仃的情況下「始而教讀，繼而墾耕」？其後又是如何「克勤克儉，漸積成家」，累積財產至少 1 千餘兩以上？對照他身處的時代背景，讓人不禁對其發跡致富之過程感到興趣。以下說明之。

¹⁷ 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頁 266。

¹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建明倫堂碑記（乾隆十二年）〉，《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年，文叢第 218 種），頁 46-49。

¹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興修瀨道功德碑記（乾隆十四年）〉，《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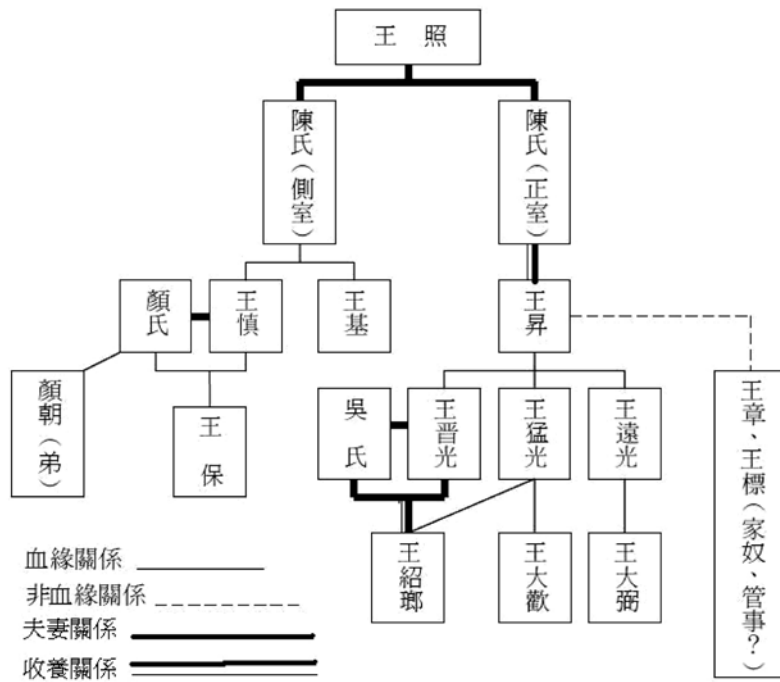


圖 2、王氏家族關係圖

資料來源：張嗣昌，〈乞憐萬里〉，收入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68-71；
高雄市烏松區大竹里施家收藏，〈雍正十年陳孺人墓墓碑〉，1732年。

叁、王昇的發跡過程

一、爭產引出的線索

王昇究竟如何致富？這個饒富趣味的問題還得從張嗣昌《巡臺錄》中所收錄的王氏家族訴訟案談起。由此文獻所提供的線索可知，王昇自1695（康熙34）年即因養父亡故，而被養父之妾陳氏逐出家門，其後便「始而教讀，繼而墾耕」，終而「克勤克儉，漸積成家」。而1718（康熙57）年養父元配陳氏身故後，王

昇除了出資將其厚葬外，並曾念在養父養育之恩而接濟三房孤兒寡母。由此顯示，王昇在被逐出家門的23年後，雖已具備一定的經濟基礎，但還稱不上富裕。不過，自1729（雍正 7）年顏氏與其子王保開始哄騙王照之妾陳氏狀告臺灣縣縣衙，謂王昇之產業為王氏家族公業，為請求重分家產而展開長達 6 年的纏訟後，則說明了至少在1729年以前，王昇的家產應該已經累積到令人「覬覦」的程度，因此才會引起王照之妾陳氏一脈冀圖藉由訴訟達到「志奪其業」之目的。

1729年王照之妾陳氏一脈開始狀告王昇，經臺灣縣知縣唐孝本受理並審斷後，雖認定王昇所持有之土地並非如三房所主張，為王家之公業；但仍勸王昇撥園50甲以供王照之妾陳氏，以及三房王保母子能夠養老、娶媳、度日。豈料王保「猶未厭足」，1730年又將此案上告兩察院（巡臺御史），而時任臺灣知府的倪象愷審詳後，仍照原判臺灣縣知縣唐孝本之斷批結。3年後（1733），又因雙方搶糖爭端，被王昇上告臺灣府呈請知府王士任裁斷。知府則指示臺灣縣知縣路以周重審此案，結果仍採原判，並指示王昇應撥「蠻籠園五十甲，加糖廊一張」予王保，雙方出具遵依結狀後自動履行。

不過，王保對此判決仍感到不滿，故該年10月即以祖母陳氏之名義，向上級衙門臺灣道上控此案，經時任臺灣道的張嗣昌詳閱臺灣府關於此案之文卷，得知先前臺灣知府倪象愷之裁斷為應撥「上園」予王保，但實際所撥之地「蠻籠乃瘠土」。同時，張嗣昌又查臺灣縣口供得知王保當時有要求撥給「後庄仔園」之語。因此，張嗣昌乃認為「前斷係上園，今撥乃瘠土，與前斷稍違，所以陳氏有不平之鳴」，故著撥「後庄仔上園五十甲，糖廊一張」予王保，「廊內器具齊全，行縣立界」。而此判決「不過令王保母子稍微寬裕，而王昇不致有背恩之名耳」。²⁰至此，該案關於王昇應撥之土地及其座落等爭議大致告一段落。

其後，雙方爭產訴訟雖然持續未斷，但可以確定的是王昇在1730年以前，同時擁有「蠻籠」及「後庄仔」之土地。那麼，「蠻籠」、「後庄仔」又在哪裡？這與其財產之積累有無相互關聯呢？為解答這一連串的問題，必須從這兩塊土地的座落談起。

²⁰ 張嗣昌，〈乞憐萬里〉，收入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68-69。

二、地產的座落

關於清初「蠻籠」這塊地的座落及位址，就目前所知清代關於「蠻籠」之記載，除見於《巡臺錄》中對於王氏家族爭產一案外，1894（光緒20）年編纂的《鳳山縣采訪冊》則將其記為「萬隴」，屬鳳山縣港東里境內。²¹

相對於文獻資料，圖像的記載倒是豐富一些，其始見於1760（乾隆25）年繪製的《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並將其標記為「蛮隴庄」，²² 位置約在鳳山縣港東中里沿山地帶之界內區域，是一個離山僅約8里（約4.6公里）的漢人聚落，其北側臨東岸庄，南側鄰近糞箕湖庄，東南側「界外」的石公徑界碑及大武力界碑則標示為「森林茂密」區域。

稍後，1764年刊行的《重修鳳山縣志》所附之「鳳山縣全圖」則將其記為〈蠻籠庄〉，²³ 東臨近山區域的望樓，西北接糞箕湖庄，北側仍臨東岸庄，但不同於先前《番界圖》之標載，東岸庄則由西溪之南岸移至林邊溪（河口在茄藤港）之北岸，原本在蛮隴庄南側的石公徑與大武力庄則移至東岸庄與蠻籠庄之間。

兩圖所顯示的「蠻籠」，包含本身名稱及周邊聚落雖不盡相同，但仍可推知兩圖所指稱的應是同一個地點，皆位於茄藤社境內，並具有臨近「番界」的共同特色。²⁴ 因此，若配合《巡臺錄》中之描述，可知乾隆中期以前繪製之輿圖雖未標載此地，但由1733（雍正11）年已出現糖廊之記載，顯示該地雖為「瘠土」，但應已稍具村落規模，至1760年時「蠻籠」應已成庄，並逐漸朝東側沿山區域開

²¹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文叢第73種），頁11。

²² 該圖又稱《臺灣民番界址圖》，現藏於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據施添福教授之考證，此圖大約於1760年完成。另外，《乾隆臺灣輿圖》中「港東里」沿山地區也曾出現「萬蘭庄」聚落，但目前暫無法判斷是否與「蠻籠」之關係，故仍以同時期的《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為討論依據。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局，2004年），頁245。

²³ 王瑛曾，〈鳳山縣全圖〉，《重修鳳山縣志》（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6年），頁44。

²⁴ 戴炎輝則將「蠻籠」記為「蠻龍」，並認為位置在1940年的「潮州郡新埤庄餉潭之萬隆」。參見戴炎輝，〈赤山地方的平埔族〉，收入氏著，《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頁735-736；李文良，〈潮州的人文環境與市街發展〉，收入陳秋坤等編，《潮州鎮志》（屏東：潮州鎮公所，1998年），頁189。

發，勢力逐漸威脅到「界外」的原住民，故1764年時「蠻籠」東南側原被標記為「森林茂密」的區域，便由望樓及隘口等具防番功能之設施所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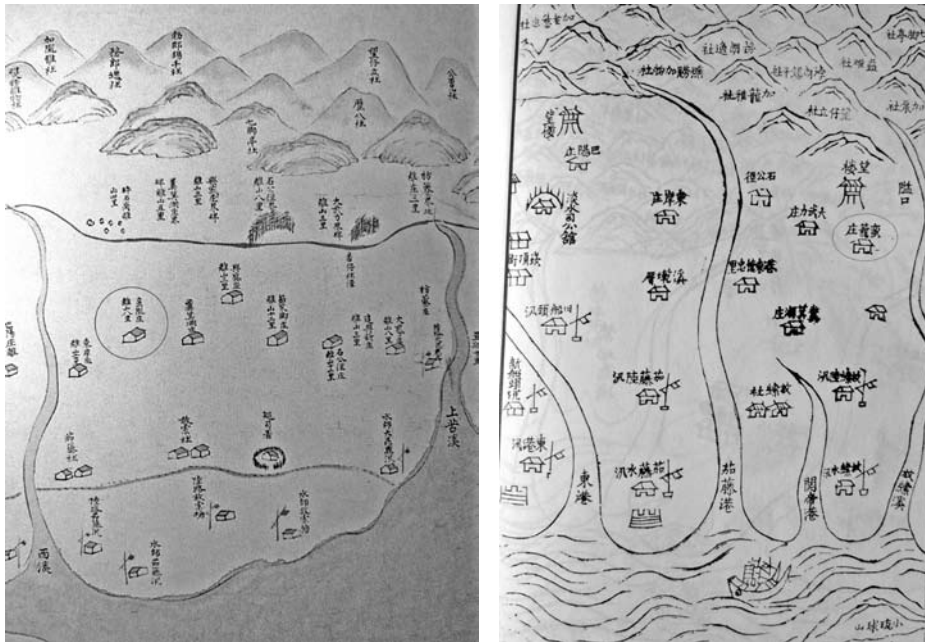


圖 3、《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左）、《重修鳳山縣志》（右）中的「蠻籠」聚落

說明：圓圈標記為筆者所加，表「蠻籠」地區。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傅斯年圖書館典藏，《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王瑛曾，〈鳳山縣全圖〉，《重修鳳山縣志》，頁44。

其次，上述對於「蠻籠」的位置與座落，僅能憑乾隆中期所繪製之山水式輿圖獲得大致的理解，然因輿圖本身並非實測地圖，缺乏明確的座標系統，也只能根據相關山川的空間位置來判斷其位置。²⁵ 因此，以下擬透過中央研究院地理

²⁵ 李宗信，〈平埔族社址／居住地的考證與推定：以崩山社群為例〉，《臺灣文獻》，第63卷第2期（2012年6月），頁4。

資訊系統（GIS）團隊編製之「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功能，²⁶ 試圖對「蠻籠」及其周邊聚落的位置與座落進行推定，希望藉此牽引出更多關於該地之訊息。

由前述可知，《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蠻籠」與鳳山縣港東里一帶沿山聚落的相對位置，由北至南為東岸庄－蛮隴庄－糞箕湖庄，這 3 個聚落的位置比對稍後刊行的《鳳山縣全圖》，由北至南則為東岸庄－糞箕湖庄－蠻籠庄。兩圖所呈現的相對位置雖稍有不同，但仍屬於相鄰區域。因此，藉由GIS系統將上述 3 個聚落加以空間定位，並套疊1904年《臺灣堡圖》功能後發現，乾隆中期所顯示的 3 個聚落，港東上里東岸庄應為《堡圖》所顯示的港東上里崙仔里東岸；港東中里蠻籠庄應為《堡圖》所顯示的港東中里糞箕湖庄萬瀧；港東中里糞箕湖庄應為《堡圖》所顯示的港東中里糞箕湖庄糞箕湖。

進一步套疊該系統之「古今對照」功能後，則可知 3 個聚落由北至南依次為位於今屏東縣潮州鎮崙東里、屏東縣新埤鄉萬隆二號堤防（林邊溪行水區；現已廢庄）、新埤鄉箕湖村等範圍。而由該圖所呈現的位置觀之，萬瀧與糞箕湖兩地相距位置較近，清代行政區域皆在「港東中里糞箕湖庄」範圍內，故兩聚落應可視為同一行政區域內的兩個小村落（土名）。也就是說，清代文獻關於「糞箕湖」的描述與記載，很可能也會將「蠻籠」涵蓋在內。因此，接下來探討雍正年間王昇與「蠻籠」一地的關係時，或許可以將「糞箕湖」納入同一歷史地理關係的脈絡中考慮。

²⁶ 「中研院計算中心GIS組－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2012/12/15點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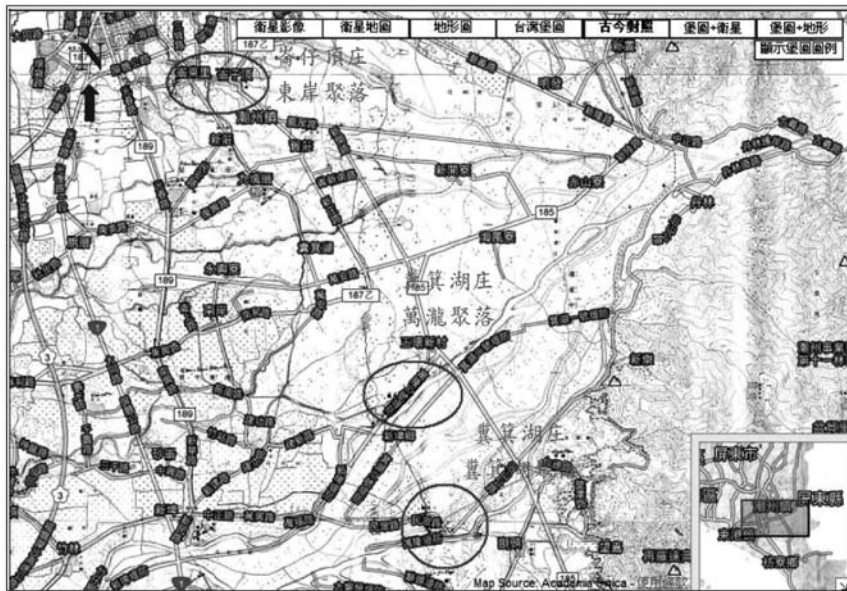


圖 4、「蠻籠」古今對照位置圖

說明：底圖為1904年《臺灣堡圖》；筆者繪製。

資料來源：「中研院計算中心GIS組－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
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2012/12/14點閱）。

關於雍正年間王昇所擁有「後庄仔」一地之座落，《巡臺錄》中記載該地位於鳳山縣境內。而清末編纂的《鳳山縣採訪冊》之記載顯示，赤山里、觀音里、港西里轄內皆有「後莊（庄）仔」。²⁷ 比對1904年《臺灣堡圖》及相關資料後，可略知赤山里的「後庄仔」約位於今高雄市鳳山區文山里；觀音里的「後庄仔」約位於今高雄市仁武區後安村；港西里的「後庄仔」約位於今屏東縣萬丹鄉後村村。²⁸ 那麼，王昇所擁有的「後庄仔」究竟是位在鳳山縣境的哪個里？前述陳氏墓碑的出土地點或許可以提供一些線索。

²⁷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3、5、13。

²⁸ 「內政部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http://gissrv3.sinica.edu.tw/index.php>（2012/12/15點閱）。另可參見施添福總編纂，吳進喜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五）高雄縣（第二冊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年）。

陳氏墓碑的出土地點位於今高雄市鳥松區大竹里丘陵區域，屬內門丘陵的最南端，²⁹ 其北鄰仁武區，東接大樹區，南臨鳳山區。比對1904年的《臺灣堡圖》後，可知大約位於赤山里田草埔庄（仙草埔）與小竹上里交界，而該地自康、雍年間以來都被稱為阿猴林，屬山林資源豐富的丘陵地帶。³⁰ 也就是說，除了前述的「蠻籠」與「後庄仔」外，王昇在阿猴林南端一帶也擁有土地，故1732（雍正10）年時才會將養母元配陳氏遷葬於此，由此推測王昇在「後庄仔」與阿猴林的土地可能有地緣關係，因此港西里可先排除。意即，王昇所擁有的「後庄仔」土地，應座落於赤山里或觀音里境內。

進一步來說，王昇於「後庄仔」所擁有的產業為「上園五十甲、糖廊一張」，而關於雍正年間對於「園」的解釋，根據雍、乾年間在臺歷任海防同知、臺灣知府的尹士俛於其所著《臺灣志略》中載：「其地高阜，圳水難引者，則種芝麻、麥、豆、小米、糖蔗、番薯、靛青、落花生等類，乃謂之『園』」。³¹ 依據「其地高阜，圳水難引者」之標準，赤山里與觀音里的「後庄仔」皆鄰近「草潭」（今澄清湖），境內水利圳路堪稱發達；但觀音里的「後庄仔」接臨觀音山丘陵地區，地勢往東逐漸升高，而赤山里的「後庄仔」位於今鳳山區文山里一帶，地勢因內門丘陵走勢往南而逐漸平緩。³² 準此，初步推測王昇位於「後庄仔」的土地，應在觀音里境內。

²⁹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1993年），頁865。

³⁰ 該地於清領初期即被形容為「若阿猴林，則大樹蔽天，材木於是乎出」；藍鼎元於1721（康熙60）年朱一貴事件後則形容該地「阿猴林山徑四達，大木叢茂，寬長三、四十里，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之人甚多」；道光年間後該地仍「林木茂密，漸入番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文叢第104種），頁57；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文叢第12種），頁3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年，文叢第216種），頁51。

³¹ 尹士俛，〈民番田園〉，收入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121。

³² 根據1904年《臺灣堡圖》第398號圖顯示，觀音里的「後庄仔」緊鄰內門丘陵地帶，往東地勢逐漸升高；而第432號圖顯示港西下里的「後庄仔」緊鄰下淡水溪與小竹下里交界區域，該地為溪埔地，故地勢平坦稍低；第435號圖顯示，赤山里的「後庄仔」則緊鄰「草潭」，境內平坦無山，且水田居多。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臺灣堡圖影像檢索系統」：<http://webgis.sinica.edu.tw/website/htwn/viewer.htm>（2012/12/14點閱）。

另外，1825（道光 5）年一份關於「許尚、楊良斌集團」的供單，³³ 也大致說明了「後庄仔」周邊的地形地勢。這份資料主要是描述 1824 年鳳山縣「後庄仔」發生的一起強盜殺人案。據該案主從人犯所供：

……道光四年五月十三日，潘阿榜探知廣東客民李纘常、林桂生帶有銀物，同伴赴郡配渡回籍，次早必由後庄仔山僻經過，起意前往截劫。……十四日黎明時候，同夥十四人，分帶刀械，也有空手，齊到該處。……潘阿榜自和吳總、曾獨善、曾猶望、曾龜兩、林添受六人，潛伏後庄仔蔗園等候。³⁴

由上引供單可知，該案的犯案地點「後庄仔蔗園」屬「山僻」之地，而港西、赤山兩里的「後庄仔」境內既無山也稱不上偏僻，較不似供單所形容。也就是說，雍正年間王昇於「後庄仔」的「上園五十甲、糖廊一張」，相較於赤山里的地形及環境，觀音里的「後庄仔」可能較為符合土地的實際座落地點。

若將上述地點進一步套疊「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的「古今對照」功能後，可以發現不論是觀音里或是赤山里的「後庄仔」都鄰近阿猴林丘陵地帶。特別是觀音里的「後庄仔」，位於阿猴林西側沿山地區，故兩地在清代應可視為同一區域。

³³ 此事即為 1824 年鳳山縣民許尚、楊良斌等人於鳳梨山（阿猴林丘陵地境內）等地糾集流民盜賊起事，並襲擊下淡水縣丞衙門、鳳山縣治，及謀攻府城之民變事件；而鳳梨山則距離後庄仔直線距離不到 5 公里。參見張莢，《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 年），頁 83-91。

³⁴ 〈張求等供〉，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43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年），頁 197-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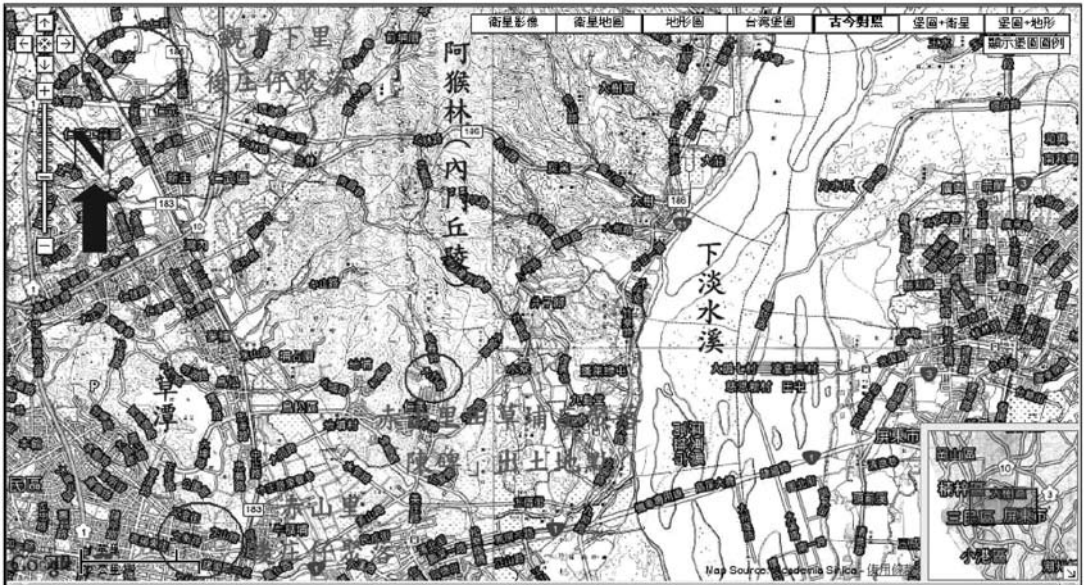


圖 5、「後庄仔」古今對照位置圖

說明：底圖為1904年《臺灣堡圖》；筆者繪製。

資料來源：「中研院計算中心GIS組－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
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2012/12/14點閱）。

三、地產與致富的關聯

在探析王昇於鳳山縣擁有的部分土地座落位置後，接著不禁要問，是什麼動機促使康、雍年間居住於府城的王昇去取得鳳山縣這些鄰近沿山地帶的土地？這些看似不毛之地的區域在當時究竟有何利可圖？雍正末期後，為何王家的爭產訴訟過程中王昇又甘願將這些土地撥給其姪王保？要解答這些問題，就必須先探討康、雍年間這兩塊土地鄰近區域的開發過程。

前述已知，王昇於鳳山縣觀音里「後庄仔」的土地，大致位於阿猴林西南側沿山地區。根據相關記載及前人研究，此區域早在荷蘭時期已是著名的伐木地點，17世紀中葉以後更是府城地區獲取薪材的主要來源區域；加上康熙末年朱一貴事變發生以前，清廷對臺灣的山林之封禁政策執行並不嚴格，於是促成了清初

阿猴林區域山林活動的蓬勃發展。³⁵ 當時的盛況，即如藍鼎元所言：「阿猴林山徑四達，大木叢茂，寬長三、四十公里，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之人甚多」。³⁶

特別是1696（康熙35）年，駐臺的水師戰船之補修工作由以往的福州、廈門等地，部分改由臺地 3 縣依其糧額攤派負責修補。其後，負責修補工作的層級雖一度提升至知府，但1725（雍正 3）年清廷正式於府城設置船廠並由臺灣道負責相關事務後，臺灣的戰船維修及伴隨而來的軍工匠制度才正式確立下來。而維修戰船最主要的木料及可作為索具的藤、麻等，都產於臺灣的山林。因此，臺灣的地方官員為了取得所需之木料，乃核發軍工執照委由軍工匠人辦料，並允其自由出入山林地帶進行砍伐活動。³⁷ 而此舉也為漢人在界外開墾開啟一道合法的便門，不少匠首乃以採料為藉口，私下招請無照白匠深入內山搭蓋草寮，逕行開山闢土之事。³⁸

康、雍年間的臺灣所產的木料，除了生長於諸羅縣的樟木外，主要為生長於鳳山縣沿山地帶的「厚力」（又名鉤栗、厚栗、猴栗），其被認為「性辛，肉堅」。因此「自設廠以來，凡修造戰船悉用是木為水底」。³⁹ 其中，出產「厚力」的地區又以阿猴林最為知名。1730年後，阿猴林的「厚力」逐漸採盡，故地方官員乃准許匠首另於阿猴林南方的糞箕湖設置軍工匠寮，以採伐補修戰船所需

³⁵ 參見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1年），頁204-206；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社，2005年），頁321-322。

³⁶ 藍鼎元，《東征集》，頁33。

³⁷ 〈為敬陳軍工船隻宜歸內地修造仰祈睿鑒事（雍正十一年三月三日）〉，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1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頁203-204；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文叢第4種），頁36。關於軍工匠及戰船修造制度之研究，詳可見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頁319-356；李其霖，《清代臺灣之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年）。

³⁸ 以乾隆年間的岸里社為例，不少匠首更假藉職權，私自充當佃首，招集墾佃開發界外草埔林地，而這些私墾行為都會破壞山林區域周邊的社會生態環境，導致原住民維生資源的萎縮。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佃、漢佃與岸里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頁204、238。

³⁹ 張嗣昌，〈入山採料〉，收入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46-47。

木料。⁴⁰ 也就是說，康、雍年間用以維修戰船的主要木料「厚力」，大多產自鳳山縣境內的阿猴林與糞箕湖兩地。

再回到故事的主角王昇。既如前述，雍正年間王昇所擁有土地及產業，至少包括「後庄仔」上園50甲、糖廍1張，以及「蠻籠」園50甲、糖廍1張。前者屬阿猴林西南側區域，後者屬糞箕湖境內，而陳氏墓碑的出土地則於阿猴林最南側，3塊土地剛好位於清初設立的兩大軍工匠寮區域內。由此推知，王昇致富的祕密可能與軍工匠集團相關的墾拓活動有密切關係。特別是將王昇自1659（康熙34）年被逐出家門後，迄至家族發生爭產事端的雍正年間，與康、雍年間臺灣軍工匠及戰船維修制度的重要時間點進行比對的話，即可有一些有趣的發現。

首先，前已述及，王昇於1659年離家後，先以教讀維生，而這項工作可能是到府城某處大戶殷實人家擔任西席，其後再透過所謂「墾耕」的方式累積資產。因此，1660年駐臺水師戰船部分改由臺地3縣負責補修後，在此政策背景下，王昇可能藉其於府城經營的人脈，陸續向官府承擔稅額並取得這些沿山地帶的墾照，成為城居府城的不在地地主；⁴¹ 同時隨著軍工匠集團進入阿猴林一帶進行墾拓及伐木活動的機會，除經營原本的蔗作外，也逐漸成為軍工匠集團獲取該區域山林資源的一環。⁴²

其次，1730（雍正8）年阿猴林的「厚力」砍伐事業逐漸移至糞箕湖地區，約莫在這個時間前後，王昇也取得了位於該區域內「蠻籠」聚落之「瘠土」。而其取得的過程，很有可能如《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所記載：

⁴⁰ 〈為據實奏聞事（雍正九年二月二日）〉，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7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頁546-548；〈為敬陳軍工船隻宜歸內地修造仰祈睿鑒事（雍正十一年三月三日）〉，頁203-204；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頁206-208。

⁴¹ 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頁26；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頁28-29。

⁴² 此例或可呼應李文良教授的推測，其云「官府選擇阿猴林作為軍工木料供應之所，大概是因為那裡早已有人從事山林產業。雖然目前並不清楚阿猴林委由匠首伐採林木的制度究竟起於何時，但有可能是臺灣開始負責整修戰船之初」。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頁208。

餉潭庄、糞箕湖等各庄，昔日為茄藤社番棲息之地。漢人王某最初與社番通好以取得信任，並得以在此自由開墾埔地。像這樣由社番將土地出讓予漢人承墾，漢人向社番繳納大租及番餉的情況，是在乾隆嘉慶以前的事。⁴³

目前雖無法證實這位「王某」是否為王昇，但仍可說明當時漢人取得番社土地的大致過程。⁴⁴ 特別是現今餉潭、箕湖聚落原為茄藤社居住地，康熙末年至乾隆初年間漢人陸續前來開墾，至遲在1760（乾隆25）年以前應已開發成庄，⁴⁵ 而其聚落的中心信仰玄天上帝大約是乾隆以後由府城移民自「武當山玄天上帝廟」（位於今臺南歸仁）所分香而來，廟址最初落在萬隆東南方堤防附近，與清代「蠻籠」聚落的位置頗為吻合，其後廟宇因洪水沖失才輾轉至現今的餉潭重建（北普宮）。⁴⁶ 由此或可說明，這位王姓墾戶可能是由府城而來，最初落腳的地方可能是包含「蠻籠」在內的沿山荒埔地帶。

因此，康、雍年間王昇於阿猴林西南側及糞箕湖沿山地帶的墾拓活動，可能包含與軍工匠集團有密切關係的山林砍伐活動，以及荒埔開墾、蔗作等多樣性的開墾事業。⁴⁷ 意即，目前雖無直接史料證明王昇的身分與軍工匠集團有直接的關

⁴³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年），頁90。

⁴⁴ 另根據鍾瑾霖的研究與調查，林邊溪沖積扇平原則居住著自乾嘉年間自鄰近潮州一帶遷移而來的茄藤社王姓家族，而其與「漢人王某」的關係是否在舊社時期就已是番業與漢佃的關係，或者是有其他更進一步的關係，則尚待往後進一步追索。鍾瑾霖，〈林邊溪中游的拓墾與聚落發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1998年），頁25-27。

⁴⁵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典藏，《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戴炎輝，〈赤山地方的平埔族〉，頁762。

⁴⁶ 另外，依其碑記所載之重建委員會姓氏觀之，潘姓占絕大多數（可能是茄藤社後裔），王姓次之。參見餉潭北普宮重建籌備委員會，〈餉潭北普宮重建碑記（1983）〉，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北普宮田調所得，2013年1月22日；臺南歸仁「武當山玄天上帝廟」設立於乾隆元年（1735），參見該廟簡介：http://wudangshan.baibai.com.tw/point.asp?page=3&order_key=（2013/3/17點閱）。

⁴⁷ 王家已知的兩塊土地，共為「園一百甲，糖廊兩張」，且或與鄰近「施世榜家族」擁有的田園區域重疊（小竹里、港東里），因此累積財富的原因也有可能是經營糖業，但若與山林資源的獲利相較，則可能還是略遜一籌。關於「施世榜家族」的研究，參見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頁34-35。

係，但雙方至少有相互合作的關係。其可能是透過取得沿山地帶的墾照，以開墾為名，在官方認可的墾權範圍內伐木，或是將其所得之山林資源轉售給具有木料獨占權的軍工匠首，成為軍工匠集團獲取山林資源的一環；⁴⁸ 而這可能是他在短時間內獲取暴利的主要原因及過程。⁴⁹

值得一提的是，在官府於糞箕湖設立軍工匠寮的前一年（1729），王昇的家產應已累積到令人「覬覦」的程度，同時也捐得了監生之功名，因此王照之妾陳氏一脈才會主張「王昇之產業為王氏家族之公業」，並自該年狀告臺灣縣衙，開啟了家族爭產訴訟的序幕。然而，1731（雍正 9）年糞箕湖軍工寮廠的匠役陳勳及通事劉琦等人藉口採辦軍工料，私自入山行「抽藤吊鹿，肆行騷擾」等事，導致原住民積怨殺害匠役陳勳之事發生後，⁵⁰ 迄至1733年，連年皆有軍工匠役及通事遭到原住民射殺，致使巡臺的監察御史覺羅栢修等人為杜絕軍工匠假藉入山採取木料，釀成漢番衝突，乃向朝廷奏請「臺灣軍工船隻宜歸內地修造」之議。其後，雖經福建總督郝玉麟向雍正奏陳駐臺戰船宜在臺灣維修之利，並提出管理軍工匠及木料之方法，確立了臺灣續行造修戰船的政策。但政策實際落實到當地，恐怕已經是1734年下半以後的事了。⁵¹

1731-1733年間，糞箕湖軍工寮廠一帶除了「番害」頻傳外，該區域淺山地帶的山林資源也漸告竭，砍伐活動遂南移到枋寮東南方的土文溪流域山區，加上

⁴⁸ 除了在官方認可的墾權範圍內伐木，這些鄰近軍工寮的沿山地帶墾戶也有可能「藉軍工名色，差役出界，採取木料者」，並由「匠首攜帶閑人入山，……庄民冒匠私入」的方式取得山林資源，或是進行非法的漢番交易。〈為敬陳軍工船隻宜歸內地修造仰祈睿鑒事（雍正十一年三月三日）〉，《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1冊，頁203-204；張嗣昌，〈入山採料〉，收入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46；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頁332。

⁴⁹ 這種致富的模式，類似清初臺灣許多大型富有地主家族（如霧峰林家）透過入山伐木燒炭，並占墾番地而快速累積財富。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頁205；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臺北：自立晚報，1987年），頁58-59。

⁵⁰ 〈為據實奏聞事（雍正九年二月二日）〉，頁546；〈為奏臺灣道劉藩長具有用之才懇准敕來閩委署或題補道缺事（雍正九年三月十三日）〉，《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7冊，頁786-787。

⁵¹ 〈為敬陳軍工船隻宜歸內地修造仰祈睿鑒事（雍正十一年三月三日）〉，頁203-204；〈為臺灣戰船仍應臺廠修造所需木植謹遵旨酌議具奏仰祈睿鑒事（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3冊，頁68-70。

1732（雍正10）年以來「鳳邑地方沿山四百里餘界內已盡開闢，樹木無存」。⁵² 因此，在政策不明與土地周邊附加利益逐漸減少的情況下，或許可以說明，當1733年臺灣縣知縣於王氏家族的爭產訴訟中，首次明確地將王昇的土地「蠻籠園五十甲，糖廍一張」撥給王保時，為何會造成王照之妾陳氏一脈不服而於同年10月向臺灣道張嗣昌呈控，⁵³ 並希望將蠻籠瘠土換成等則較佳的「後庄仔上園」之主要原因。

據此，王昇與王照之妾陳氏一脈的爭產訴訟，理應在雍正11年10月臺灣道張嗣昌批結，兩造確立土地座落後而告一段落，但其實這只是另一次爭端的開始。根據《巡臺錄》之描述，雍正12年春王保開始強占王昇在後庄仔的房屋3間，欲將其產業據為己有。同年3月，王保乃教唆在糖廍工作的牛婆華等人強行抬走王昇的蔗糖，⁵⁴ 並打斷在王昇糖廍工作的王標之手。於是王昇乃藉此再控呈臺灣道，經臺灣道行文鳳山縣驗訊此案並派差役前往後庄仔實地勘查，同時依據勘查結果界定兩造土地後，判定王昇多給其姪「園五甲餘，修理廍器銀三十兩」。

但王保及母舅等人並不打算就此罷休，乃頂冒水手渡海上告福建巡撫衙門。而王昇之子生員王遠光則藉赴福建參加鄉試的機會，亦代其父上告福建巡撫衙門。巡撫衙門受理後旋即批示臺灣道重啟該案，並於開訟後行文臺灣、鳳山兩縣提訊相關人等。但因「王姓並無族房可以質審」，王保也拿不出指控王昇土地為家族公業之憑證；而王昇擁有的土地大多出典予陳世淳，⁵⁵ 是故官府乃向典主調

⁵² 張嗣昌，〈入山採料〉，收入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46；簡炯仁，〈清代枋寮軍工廠與枋寮地區的開發〉，《臺灣史料研究》，第33號（2009年6月），頁7。

⁵³ 依照清代的訴訟程序，當雍正11年臺灣縣照原斷批結，指示王昇得撥「蠻籠」土地予王保時，雙方應已達成協議，並出具遵依結狀後自動履行，但仍不乏因不服而事後再度呈狀之例。是故，妾陳氏一脈才會於同年10月再度興訟，其原因可能是妾陳氏一脈在獲得土地後曾親往當地訪察，或是已接獲當地土地及山林經濟效益逐漸降低的消息，而不服再告。關於清代訴訟的程序與過程，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社，2004年），頁75。

⁵⁴ 所謂「牛婆」，為清代臺灣將糖廍中「鞭牛硿蔗」者，或是「將蔗入石車硿汁」的車工。參見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5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文叢第143種），頁27。

⁵⁵ 這位監生陳世淳為1725（雍正3）年臺灣知縣周鍾瑄收賄一案的行賄者。參見〈為臺灣縣知縣周鍾瑄貪婪不法事（雍正三年十月七日）〉，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5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頁256-258。

閱相關契約，經查證後憑證多是買於王昇名下並有王宅字樣。查契約年月皆是在王照去世、王昇被逐出家門之後，原價共 1 千餘兩，與「出典」的價格相仿。⁵⁶

經臺灣道張嗣昌「酌情審理」後，認為王昇的土地若為公業，王慎身為王照之嫡子，年至40不應還將家產相關契約憑證由王昇所執管，且查其契約內容也多記於王昇名下，況且王家三房每月還接受王昇之資助，遲至1729（雍正 7）年才控告王昇土地為公業，似無道理。而傳訊王昇土地的上手賣家王國英，也確定是其將土地賣給王昇，故判定王昇產業並非公業，王保等人所控之事自然就不予成立。經過此次審理，並對一千人等做出處分及裁決後，全案乃告一段落，並由臺灣道上呈福建巡撫裁奪批示。⁵⁷

從王氏家族爭產一案的後續，目前至少可以得到兩點意義。一是回過頭來觀察陳氏墓碑及相關資料所透露的家庭狀況時，即會發現1729-1734年秋季的訴訟案期間，尚存的王氏家族成員總共 6 人，其中輩份最高的王照之妾陳氏於1734年初病故，王保及王遠光、王猛光年紀尚幼，和王昇同輩份的僅有與其爭產的弟妹顏氏一人，故當張嗣昌欲傳其族房時，才會發生傳無族房得以質審的窘境。由此，除說明陳氏墓碑得以作為理解清初王氏家族的成員狀況外，也能藉此補充文獻材料記載未明之處。其次，1733年王保如願獲得「後庄仔」的土地後不久，竟開始對鄰近王昇所擁有的產業逕行「佔屋搶糖」，以致釀成械鬪傷人之事。此則說明王昇於「後庄仔」的土地，除撥予王保的「上園五十甲、糖廊一張」外，附近尚有不少土地及糖廊。然而，為何王保在如願交換到土地後仍要藉由訴訟爭取王昇的產業為公業？甚至不惜代價耗費金錢與時間都要上控巡撫衙門，以取得王昇的豐厚財產？這除了說明清代臺灣民眾善於藉由興訟取得利益外，或許也說明了康、雍年間類似像王昇這樣在府城孤苦伶仃之民，也能夠透過向官府繳稅並取得沿山地帶土地的業主權，並藉由經營蔗作及山林資源獲取豐厚利益，迅速累積資

⁵⁶ 根據林文凱的研究，漢墾區與保留區幾乎不曾進行任何清丈活動，因此在土地持續密集開墾以及大小租業主的頻繁轉讓的情況下，地方官府保有的賦役文書以及人民手中的丈單資料，早已與實際的土地開墾與業主權內容產生嚴重的斷裂。故就雍正年間王昇一案來說，張嗣昌才須調閱賣家及典主的上下手契約資料，以釐清案情。林文凱，〈「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第18卷第2期（2011年6月），頁15。

⁵⁷ 張嗣昌，〈乞憐萬里〉，收入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頁69-71。

本到其他房族不計代價也要興訟爭產的成功案例。

肆、結論

本文的撰寫動機，始於一塊現存於高雄市烏松區大竹里的1732（雍正10）年陳孺人墓碑。該碑原埋沒於山野，經當地居民整地挖掘後始得以重見天日，但仍被閒置多年而無人聞問。筆者有幸發現此墓碑後，即本著「把活材料與死文字結合起來」的研究方法，⁵⁸ 實際前往碑刻及文獻相關的空間環境進行考察，同時透過碑刻及文獻所透露的種種訊息，試圖牽引出更多的故事。

首先，透過碑刻及其相應的訴訟文獻史料，整理出墓主身世和家族譜系及背景，並由此得知刻立墓碑者為墓主之養子王昇，而其雖於1695（康熙34）年因養父身故後被養父之妾陳氏逐出家門，但之後卻因「墾耕」有成而逐漸積攢成家，故才引起三房認為其地產為公業，從而開啟了長達 6 年的爭產訴訟。其次，是藉由訴訟文獻所載關於王昇於鳳山縣所屬的土地座落，配合古地圖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的輔助，指出其擁有的部分土地可能與雍正年間軍工匠集團於鳳山縣沿山地帶的墾拓活動有著密切關係。在此背景下，也使得王昇能迅速累積財富，並達到令其他家族成員「覬覦」的程度。因此，透過陳氏墓碑所顯示的線索及相應文獻的考察，對於清初府城墾戶於鳳山縣沿山地帶的墾拓活動可以有更為立體的瞭解。

因此，藉由陳氏墓碑的出土與考察，或許可以嘗試利用埋藏於地方社會中的碑刻（個人或家族）、地方官員記錄（地方）、硃批奏折（中央）等多種不同層級與類型的史料、方法，試著為清代臺灣家族、社會與開發活動的整體理解，建立起不同時代與區域特色的新視野。

⁵⁸ 此研究方法源自於傅衣凌。參見陳春聲，〈叢書總序：走向歷史現場〉，收入鄭振滿，〈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頁 1。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上海師大歷史系中國近代史研究室，《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典藏，《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43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11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6年。
-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北普宮重建籌備委員會，〈餉潭北普宮重建碑記〉，1983年。
- 高雄市烏松區大竹里施家收藏，〈雍正十年陳孺人墓墓碑〉，1732年。
-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5、17、21、23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
- 張嗣昌、尹士俚著，李祖基點校，《巡臺錄·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年。
- 張鑑瀛輯，《宦鄉要則》，卷5。合肥：黃山書社，1997年。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文叢第14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21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8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文叢第21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臺灣紀略》，文叢第10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 趙申喬，《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88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鄭兼才，《六亭文選》，文叢第14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文叢第7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1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二、訪問紀錄

〈大竹里何女士訪問紀錄〉，2012年11月9日於高雄市鳥松區施宅，筆者訪談，未刊稿。

三、專書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年。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社，2004年。

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2年。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1年。

李其霖，《清代臺灣之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年。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局，2004年。

施添福總編纂，吳進喜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五）高雄縣》，第二冊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年。

張 莛，《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年。

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年。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1993年。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佃、漢佃與岸里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

陳秋坤等編，《潮州鎮志》。屏東：潮州鎮公所，1998年。

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

- 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年。
-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
-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臺北：自立晚報，1987年。
- 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年。
- 鄭振滿，《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年。

四、報紙

- 《光明日報》，北京，2002年。

五、期刊論文

- 李宗信，〈平埔族社址／居住地的考證與推定：以崩山社群為例〉，《臺灣文獻》，第63卷第2期（2012年6月）。
- 林文凱，〈「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第18卷第2期（2011年6月）。
- 邱澎生，〈明清碑刻史料中的商業、法律與文化〉，收入臺灣大學文學院「跨國界的文化傳釋計畫：東亞各國間的文化交流跨學科研究」、臺灣大學歷史系主辦，《第二次東亞碑刻史料解讀工作坊會議手冊》，2012年12月7日。
- 簡炯仁，〈清代枋寮軍工廠與枋寮地區的開發〉，《臺灣史料研究》，第33號（2009年6月）。
- 蘇峯楠，〈記臺南市新發現的兩座明代古墓〉，《臺灣文獻》，第61卷第3期（2010年9月）。

六、未出版學位論文

- 鍾瑾霖，〈林邊溪中游的拓墾與聚落發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

文，1998年。

七、網頁及資料庫

- 「Internet Archive Digital Library- Ebook and Texts Archive (CADAL)」：<http://archive.org/details/universallibrary>。
-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ji.sinica.edu.tw/>。
- 「中研院計算中心GIS組－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
- 「內政部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http://gissrv3.sinica.edu.tw/index.ph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查詢」：<http://www.boch.gov.tw/boch/>。
- 「臺灣大百科全書：監生」：<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679>。
-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http://thdl.ntu.edu.tw/>。
- 「臺南歸仁武當山玄天上帝廟簡介」：http://wudangshan.baibai.com.tw/point.asp?page=3&order_key。